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：

- 一、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如整學期皆未請假（公假、喪假除外）、未曠課及未缺席各院、系所重要集會者視為全勤，操行成績加三分。
- 二、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，以九十五分計算。

第 三 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（不及格）。

第 四 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蹟，其加、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，加三分，記大功一次，加九分。
- 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，減三分，記大過一次，減九分。

第 五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：由八十二分基本分數按下列規定加減分後，所得總數即為操行成績實得分數。

- 一、全學期無缺曠課者為全勤加三分。
- 二、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，病假不減分，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(含)後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，喪假不減分。除專科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外，考勤減分以十八分為上限。
- 三、導師於操行成績結算前，至多可酌情增減三分。

第 六 條 專科部、大學部畢業生各班操行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幀，以茲鼓勵。

操行成績核計方式：除本校延修生外，專科部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；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；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。但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前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七 條 定期察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定期察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，概以六十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應令其退學。
- 二、定期察看學生經撤銷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仍核予六十分。
- 三、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，於次學期起，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。

第 八 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權責單位完成後，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；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